

证券代码：603725

证券简称：天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##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；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/股；回购的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（含）、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（出售），剩余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；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和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过半，公司尚未回购股份。截至2024年3月31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%，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#### 二、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回购股份方案后，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因公司办

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后续相关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，自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及银行托管等相关手续起至今，仅 2024 年 2 月 21 日、2 月 22 日、2 月 23 日等少数交易日盘中价格低于回购价格上限，此后公司股价呈上行趋势，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回购价格上限，可回购时间窗口较短，因此公司未能进行股份回购工作。

### 三、后续回购安排

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，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，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程序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